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兴建筑”）组成的投标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“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兴建筑、华阴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招标人”）签署的《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。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初步估算为89,494.51万元，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20,189.5万元（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。）。

三、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招标人为华阴市水务局，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太华南

路；负责人：陈风波；主要职能：（一）负责水法律、法规，在全市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；（二）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，组织编制全市水利、水保、南山支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；（三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，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，负责组织全市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水长期供求计划；（四）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全市重要河流、水库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；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等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。

3、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 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SXHXZB2017-ZC-GK1005

3、项目位置：本项目位于华阴市境内，起点为皇甫峪峪口与杜峪峪口，终点为长涧河交渭河大堤处。

4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,494.51 万元。

5、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：长涧河华山峪入河口至老西潼路段综合治理工程，全长 1.65km；长涧河老西潼路至污水处理厂（左岸）河道拓宽工程，全长 2.0km；长涧河滞洪区（华山水镇）水利风景区工程，总用地面积 2794.00ha。长涧河岳庙西街至 310 国道改线路十字（右岸）河堤路（30 米宽）拓宽及硬化、绿化工程，全长 2.05km；长涧河 310 国道改线路十字至长涧河滞洪区北边界（右岸）河堤路（12 米宽）拓宽工程，全长 0.75km；

长涧河四知路延伸段桥梁工程 1 座；长涧河长城路延伸段桥梁工程 1 座。

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。

6、合作期包括建设期 2 年和运营期 13 年。

7、项目公司：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,500 万元，其中乙方出资 10,000 万元，政府方出资 2,500 万元。

8、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

8.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，甲方负责完成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、拆迁补偿及前期工作，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水土保持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评审；

8.2 甲方负责完成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、拆迁补偿及前期工作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本项目场地的征地、所有地上物拆迁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包干金额为人民币 17,898.9 万元，若实际征地、所有地上物拆迁费用超过包干金额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；

8.3 项目前期费计入总投资。

9、服务费：乙方在运营期内向甲方收取服务费，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构成。

9.1 可用性服务费

可用性服务费按年（运营年）予以支付。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以此类推。

9.2 运营维护服务费

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以乙方报价为准,为 490 万元/年,第二年运营维护服务费由甲方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项目公司和第三方评估机构,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及相关标准进行协商确定。之后运营维护服务费应每三年调整一次,主要针对消费物价指数、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因素变化进行调整。

运营维护服务费采用每季度考核、按年度予以支付。第一次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,以此类推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初步估算为89,494.51万元,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20,189.5万元(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)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.73亿元的4.41%。该项目顺利实施后,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,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,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,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,造成完成工期、

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PPP 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